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和谐医院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霞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/内科(门诊)/外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(门诊)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中医科(门诊)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30 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3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，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10-10-1207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5 3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和谐医院		
	地　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41 区广深路新安段 159 号一层二层、三层、四层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CR2DL-144030615 A10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网络：百度、高德、快手、小红书、美团、搜狗				



（深）医广【****】第****-****号

深圳和谐医院

预防保健科 /内科(门诊）/外科 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（门诊）/急诊医学科（急诊室）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中医科（门诊）******

电话:0755-29992996　　院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41区广深路新安段159号一层、二层、三层、四层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